



湖北省中医院·伦理审查

根据卫生部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(试行)》(2017)、SFDA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(2003)》、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(2004)》、WMA《赫尔辛基宣言》和CIOMS《人体生物医学研究国际道德指南》的伦理原则,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,同意按所批准的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材料开展本项研究。

请遵循GCP原则、遵循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,保护受试者的健康与权力。

研究开始前,请申请人完成临床试验注册。

研究过程中若变更主要研究者,对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材料等的任何修改,请申请人提交修正案审查申请。

发生严重不良事件,请申请人及时提交严重不良事件报告。

请按照伦理委员会规定的年度/定期跟踪审查频率,申请人在截止日前1个月提交研究进展报告;申办者应当向组长单位伦理委员会提交各中心研究进展的汇报报告;当出现任何可能显著影响试验进行、或增加受试者危险的情况时,请申请人及时向伦理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。

研究纳入了不符合纳入标准或符合排除标准的受试者,符合终止试验规定而为让受试者退出研究,给予错误治疗或剂量,给予方案禁止的合并用药等没有遵从方案开展研究的情况;或可能对受试者的权益/健康以及研究的科学性造成不良影响等违背GCP原则的情况,请申办者/监察员/研究者提交违背方案报告。

申请人暂停或提前终止临床研究,请及时提交暂停/终止研究报告。

完成临床研究,请申请人提交研究完成报告。

项目名称	主要研究者	研究科室	审查日期	审查意见
肝硬化、腹水与低钠血症关系的临床研究	孟惠惠	肝病科	2020.5	同意

